20140407 [少康戰情室 p4] 太陽花學運退場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主持人:接下來請教黃國昌黃教授,就是你們的版本,因為立法院現在有10個版本,到底你覺得你們要堅持哪些?你們覺得行政院的版本哪些是不合理?

我覺得一開始可能必須要先強調一件事情,2008年的時候,立法院就做了決議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必須要法制化,那個時候的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女士,她表示沒有必要,我們從2014年看到今天所發生的爭議,我想今天這個運動,一個最重要的一個成果是,終於讓大家承認,而且正視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的必要性,那至於說在3月以前,馬英九也好,江宜樺也好,一而再再而三的跟全臺灣的人民說,沒有這個必要,我們現在的機制已經夠健全,足夠了,當發生了3月17號張慶忠的事件以後,讓大家知道他所謂的健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好,我們接下來展望未來,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的版本,我必須要再強調的是說,江宜樺院長也好,王郁琦主委也好,請你們仔細地聆聽學生的訴求,學生提出來的是五個立法原則,「人民要參與」、「國會要審議」、「資訊要透明」、「人權要保障」、「政府有義務」,學生今天在一堆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民間版的版本當中,我必須要說,這民間版的版本是有很多NGO團體跟學者專家所支持的,但是學生到今天為止,從來沒有擺出一個態度,那個態度是說,一個字都不准改,要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沒有,如果是這個態度的話,前兩天怎麼會在立法院的議場內、青島東路上、濟南路上,我們透過一個民主審議的方式,讓所有參與的同學,對這個監督機制法制化他們的想像,希望樹立的立法原則,能夠建立起來。

今天同學們所提出來的訴求什麼時候去扯到兩國論?什麼時候去扯到統獨?今天在打輿論戰的時候,還企圖的用藍綠,還企圖的用統獨,還企圖的用兩國論,還企圖的用是不是一國兩區這樣子的政治語言,要混淆學生最核心的訴求,這是特別讓我們遺憾的事情,我必須要再強調的事情是,政治人物彼此之間的盤算跟機關,學生一點都不感興趣,學生一點都不感興趣,我們乘著理念而來,我們帶著責任而繼續前進,這是為什麼今天做了這樣子的決定以後,今天當禮拜四以後,我們撤出了議場,這個工作就結束了嗎?沒有,我們心裡面很清楚地意識到,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具體的立法原則要如何透過條文,貫徹在最後三讀通過的立法院版本當中。

第二個部份,不管是按照什麼樣子的版本通過這樣子的一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定程序,不是像現在立法院連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要審服貿,如果像馬總統所講的並行不軌,那我就請教馬總統一個問題,立法院你現在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哪一個條文,什麼樣的程序來審服貿?我今天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再次就這個問題就教於立法院,根本沒有清楚的答案嘛,就是因為沒有清楚的答案,我們從去年服貿的爭議出現了以後,各位仔細的回想,馬政府對於有關於服貿協議審查方式喔、光審查方式出現了幾種不同的版本,為什麼會有這種不同版本之間彼此的變動,就是因為沒有法制化,沒有關係,在法制化完成了以後,就有關於服貿協議到底要怎麼樣審查,我們具體能夠讓臺灣的民間社會有不一樣的看法可以反應到這個立法程序當中來,這個是在這個運動的訴求當中,先立法後審查,我們最為核心的要求。

江惠貞(國民黨立委): 等一下,我一定要講一下,黃老師,我想我也許我是不是拿錯了版本,其實你在民間版本的第二條裡邊,我不曉得是不是有錯誤,我念一下,容我念一下,兩岸協定指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直接或委託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而簽署之書面文件、共同公布之紀錄、或發表之聯合聲明,及其增補修正,我剛我講這個,絕對不是要挑起所謂國與國之間的這個關係的這個國家的重新的定位,而是他們的版本的第二條,開宗明義就是這樣寫的,我想黃老師這個版本應該我沒有錯。

我要直接回應嗎?

(中間紀國棟發言跳過)

分兩個層次,我剛強調過了,學生要的是那五個立法原則,你回去仔細看學生的訴求,他們是推薦民間版,而不是說要求民間版一個字都不能改,那第二個是,我現在脫離運動的立場,回到一開始去寫民間版的學者,因為我們大家都很熟,我很清楚知道他們的想法,剛江委員你念的文字當中,你有沒有發現有臺灣中華民國政府,有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惠貞(國民黨立委): 我現在就說我們今天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其實沒有辦法把事情講清楚。

我可以把話說完嗎?

主持人: 請。

在這兩個表述當中,事實上就臺灣跟大陸,如果啦,今天真的是兩國論在寫這個條文,我可以跟江委員講,不會有臺灣跟大陸這樣的字眼,就直接是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了,這個是寫當初在寫這個條文的時候,那個學者的苦心,他要把島內兩種不同的看法都把他納進去,所以才會有臺灣跟大陸,如果今天真的是要兩國論入法的話,我可以直接跟江委員講,大陸這兩個字絕對不會出現。

那我只是要再次強調是說,事情不是像你們解讀的這樣,今天退一萬步講,如果今天民間版,我剛剛講的那五個立法原則,如果國民黨團,甚至江委員也好,紀委員也好,都可以同意的話,那事實上你要把它改成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我相信很多NGO團體跟學者都會贊成,我們要的是什麼?就是剛剛那五大原則立法原則,我們知道整個有關於臺灣社會的前進,不要再繼續的在一些意識型態的泥沼當中去打滾,這個是我們大家都可以贊成的,這個是為什麼你們在學生看到的訴求當中,只提出了那五個大的立法原則。

主持人: 是, 好, 很清楚。